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认真审议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议案，现就部分事项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审核意见

关于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审计委员会进行了审核，并与管理层及相关人员进行沟通，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 2023 年的预算方案，各部门积极落实完成有关经营指标。该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对年度预算方案的执行进度及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有效遵循全面性、重要性原则，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文件要

求，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公司运作规范健康。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审核意见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为了保障和支持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而发生的，相关关联交易是在公开、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的价格拟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对本公司当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届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五、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审核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准确、完整地反映了 202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一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六、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依据公司制定的《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工作，认真履行了董事会赋予的各项职责。2024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充分发挥监督职能，在健全和完善内控体系、提升内部审计质量、强化风险管理意识、协调外部审计工作及公司重大事项执行情况等方面履行职责，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2023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七、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及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我们充分发挥了审查、监督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职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有效监督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的议案》及《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八、关于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核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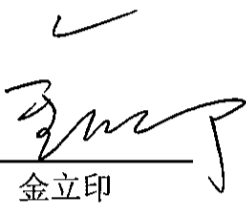
公司（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进行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围绕日常经营需求进行，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制定有《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为公司从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流程。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金立印

日期： 年 月 日

(本页为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薛爽

日期: 年 月 日

(本页为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史 晶

日期: 年 月 日